

三门峡市司法局文件

三司〔2024〕24号

签发人：员三喜

办理结果：B

三门峡市司法局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57号提案的答复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贵部门提出的关于“关于落实‘两个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工作现状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各项规定，我市多措并举，切实将法律顾问制度落到实处。

（一）设立专门工作机构

市、县级党委、政府均专门设立法律顾问室，专人负责开展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工作，其中，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司法行政系统，负责指导监督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市司法局，专门配备3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其中2名为公职律师。市委法律顾问服务室设在市委法规室，有2名工作人员。

（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2015年，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三政〔2015〕41号），明确要求2015年底市县两级政府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16年底，实现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业、行政村等都要聘请法律顾问；其附件《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规定了法律顾问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明确了法律顾问的履职范围、程序和方式。

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政府要求，我市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文件，进一步明确了选优配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的主体、对象、范围和方式，明确了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基本要求和基本方法，明确了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管理主体和方式、考核和奖惩措施，要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政府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

优化完善法律顾问管理机制，根据我市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管理等工作需要，吸收借鉴其他地市的有益经验，采取多种方式的征求意见，并邀请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县级政府法律顾问管理机构、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全市律所和律师等代表共计 20 余人召开研讨座谈会，经市司法局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制发了《三门峡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司规〔2024〕1 号）。

（三）组建法律顾问人才库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市司法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三门峡市司法局关于公开遴选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成员的公告》，并按照遴选程序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筛选出符合报名条件的法学专家 1 人、律师 143 人、律所 17 家，形成拟定的入库成员名单，经市司法局党委会议研究后，将在市司法局官网公布。该法律顾问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成员变动情况由市司法局在门户网站公布。

（四）积极落实管理措施

一是认真做好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市县级政府及大部分的政府部门，均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按照聘任标准和程序聘请专家学者和律师等参与工作。部分政府及部门符合公职律师条件的也已吸收担任内部法律顾问。近年来，市、县两级法律顾问不断充实完善、发展壮大。其中，今年为做好新一届市政府法律顾问的

聘任工作，市司法局成立了以员三喜同志为组长，市法律顾问办公室、市律师协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政府法律顾问换届工作组，统筹做好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换届选聘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府法律顾问及时参与政府涉法事务的能力，增强法律顾问队伍力量，拟在原有人员基础上新增本地执业律师。经单位推荐、量化对比、现场考察和聘前资格审查等，拟定新一届市政府法律顾问人员名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制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三政办〔2024〕5号），并与15名新一届市政府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二是严格开展年度考核。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将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其中，每年考核一次，要求各级各部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上，同样将法律顾问聘任、制度建设、参与工作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目前，法律顾问已广泛参与我市各项政府事务，在文件合法性审核、涉法重大事项处理、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等事项中，要求必须有法律顾问参与。

三是积极推进审查备案。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开展法律顾问聘前审查和聘后备案。按照《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指导监督工作办法》（豫司文〔2023〕12号），要求各单位切实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前提交审查，聘后报送备案。2024年以来，已事前

审查 6 件，备案 7 件。

四是积极开展统计分析。为更好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三门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工作实际开展全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调研工作，经统计分析，对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了思考并在逐步解决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单位主要领导法治意识不强，对法律顾问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经费保障不到位，导致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部分单位不主动开展聘任审查、备案等程序；部分单位存在对法律顾问聘而不用，或事前不重视法律顾问的审核把关作用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多措并举增强领导干部对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视程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持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宣传，营造推进法律顾问工作的浓厚氛围；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及各部门支持，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创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对各单位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的监督检查。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指导监督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微信工作群、实地检查等方式，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法律顾问聘前审查和聘后备案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各单位聘任情况，确保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档。近期我们将开展对 2024 年度法律顾问聘任情况的统计，并根据统计分析的结果有针对性的开展督促检查。

（三）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要求各单位编制法律顾问工作台账，明确法律顾问参与决策事项的范围、要求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等涉法事务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四）强化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考核项目，细化考核指标，并要求提交法律顾问聘任通知、合同协议、工作台账、意见材料、报酬支付、考核备案、经费保障等材料，用以检验相关部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真实性。同时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考核内容，规范其参与法律顾问工作的行为。

法律顾问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助推器，我们将继续把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和实施作为法治崤函工程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协作机制，主动沟通情况，抓好各级党政机关的职责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法律顾问

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智囊作用。



联系部门及电话：三门峡市司法局 2817128

联系人： 张静 侯宜丹



三门峡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